

# 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政执法权限、执法依据及执法流程

## 一、执法权限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方针政策。

（二）监督指导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协调辖区重大执法任务及跨区域执法工作，按程序调用（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力量。

（三）负责川汇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临港开发区、黄泛区农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四）负责本级公路路政、道路运政的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

（五）负责周口市权限范围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工作。

（六）负责辖区内高速公路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七）负责辖区内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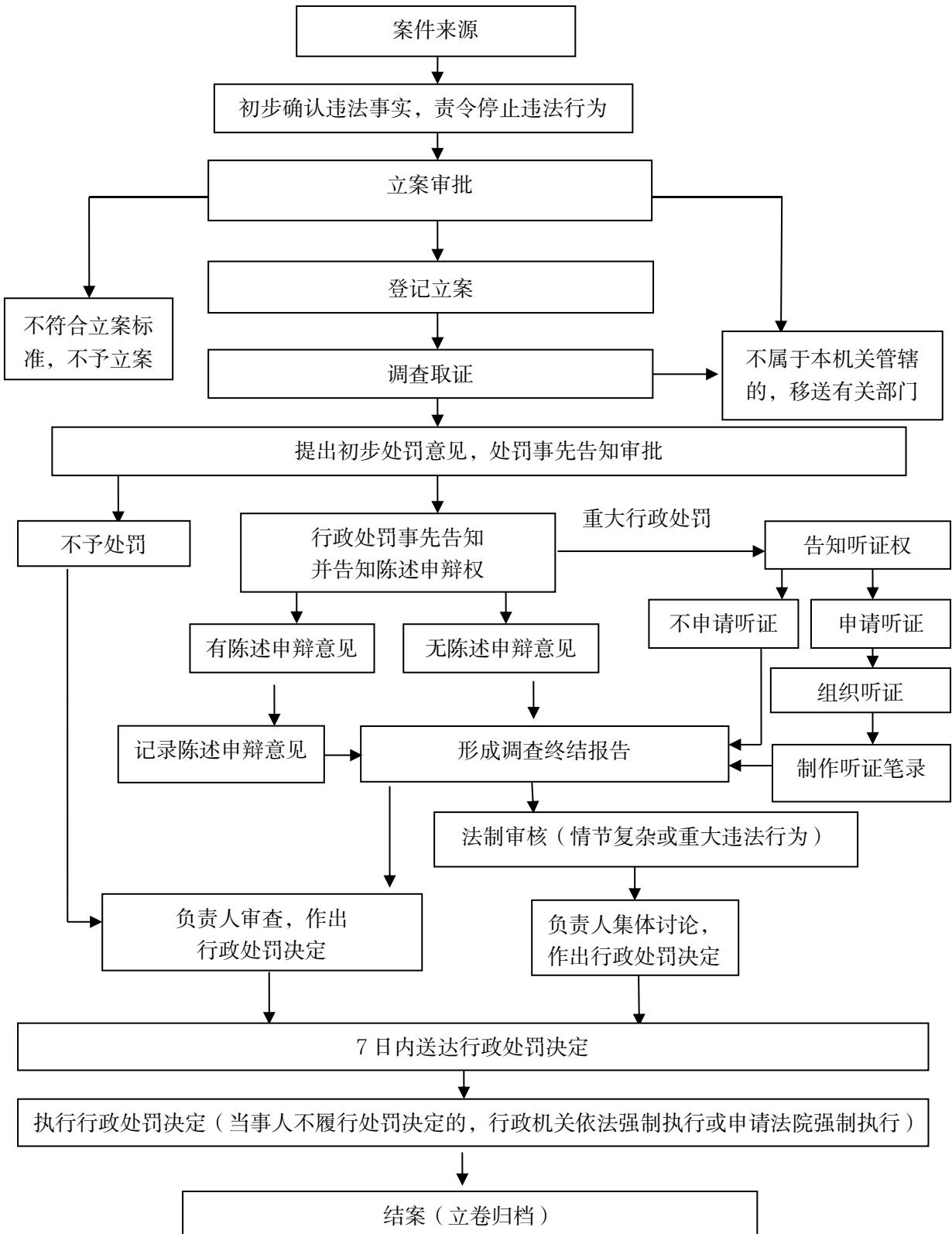
（八）依照职责分工，承担市本级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

## **二、主要执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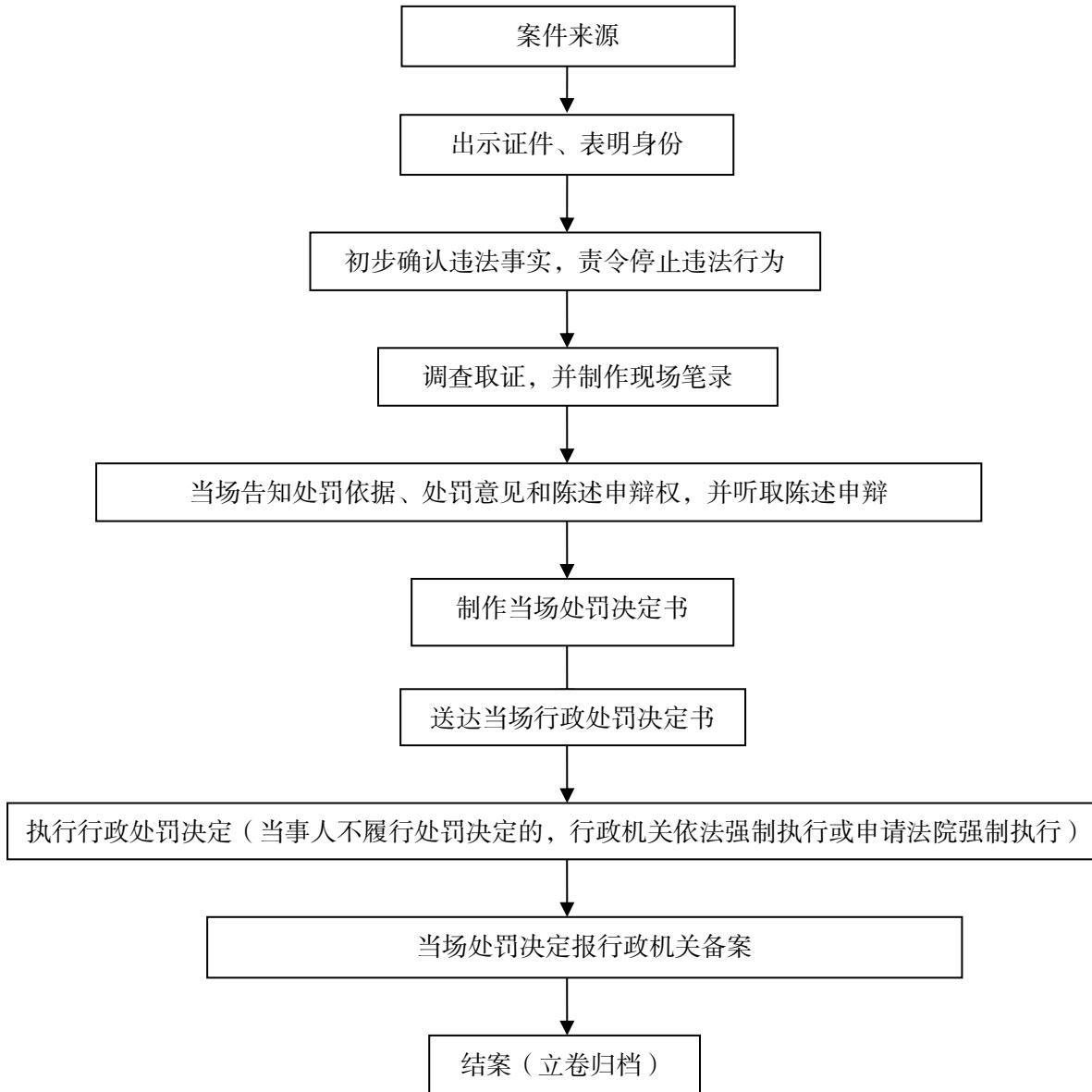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公路建设质量管理规定办法》《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南省道路运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三、执法流程图

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图



##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流程图



# 行政强制措施流程图

